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兴能源）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清查、减值测试和复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090,458.82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02,416,115.44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3,418,426.28元，核销已发生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存货7,236,688.75元，未决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85,035,612.59元。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损失类别	相关资产/负债	本期列支/核销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	-23,090,458.82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3,303,929.87
		固定资产	-39,910,410.23
		在建工程	-20,978,47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23,300.23
		小计	-102,416,115.44
3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18,426.28
4		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	-7,236,688.75
5	营业外支出	预计负债	-185,035,612.59
总计			-391,197,301.88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减值测试，2024年度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3,090,458.8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环节发生的相关费用。2024年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03,929.87元。

2.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必要的资产已聘请专业机构评估。根据减值测试和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99,112,185.57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因持有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委托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24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3,418,426.28元。

（四）资产核销

2024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进行清查，共计核销已发生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7,020,863.00元、存货215,825.75元，共计7,236,688.75元。

（五）计提预计负债

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存在纠纷，处于仲裁未决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在综合各方面专业意见基础上，结合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分析，鉴于2023年度已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964,000,000.00元，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202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85,035,612.5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决仲裁事项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149,035,612.59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发生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存货进行核销，并对未决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等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555,303.96元。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 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